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上字第1256號

上訴人 紅創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慧生
訴訟代理人 吳尚昆律師
葉思慧律師
被上訴人 奇鑫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黃慧華
訴訟代理人 黃福雄律師
洪郁茶律師
陳政熙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商標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6日智慧財產法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民商上易字第1號），提起上訴後為訴之變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變更之訴駁回。
變更之訴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理 由

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上訴人對原判決駁回其請求「依商標法第69條第1項、第3項，對被上訴人之侵害商標權行為，得請求除去之；有受侵害之虞者，得請求防止之，並負起商標侵權損害賠償責任」之上訴部分，於提起第三審上訴時，將之變更為「被上訴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第00000000號與第00000000號註冊商標之文字或圖樣於洗髮精、護髮素、護髮油、髮膜或其它髮類產品，或於網頁、產品型錄、廣告文書上使用相同或近似上開二註冊商標之文字或圖樣，或持有、陳列、販賣、輸出或輸入前述之商品」，核屬訴之變更，依上開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變更之訴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

01		審判長法官	陳	玉	完
02		法官	陳	麗	玲
03		法官	黃	書	苑
04		法官	謝	說	容
05		法官	梁	玉	芬
06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		
07			書	記	官
08	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9 日				